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已由陆丰市政府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勘测设计。

2.2、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陆丰市辖区内。

2.3、工程估算批复总投资:66272.32万元,其中建安费53477.14万元。

2.4、勘察、设计费用招标最高限价:1114.35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532.27万元,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582.08万元。

2.5、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整治范围由乌坎河段、东河段和运河段三个部分组成,总长7.416km。其中乌坎河段起自乌坎水闸,终于乌坎大桥,全长2.144km;东河段起自东河与运河交叉口,终于乌坎大桥,全长4.186km;运河段起自永泰路,终于东河与运河交叉口,全长1.086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堤防工程,堤防加高培厚工程11.82km;2.疏浚工程,清淤疏浚河道7.427km;3.穿堤涵闸,共新(拆)建涵闸17座,其中,单孔1.5×2.0(m,宽度×高度)5座,双孔1.5×2.0(m,宽度×高度)7座,三孔2.5×2.5(m,宽度×高度)3座,四孔2.5×2.0(m,宽度×高度)2座;4.乌坎河、东河段堤防堤顶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道路总长9.637km,配套绿化及景观工程、生态水环境检测等。

2.6、招标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勘察、设计代表驻地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

2.7、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等报审稿;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后30日历天内提交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

（2）勘察资质：须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具备以下①或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责任、权利、义务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人。

3.3、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本人身份证及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

3.6、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有勘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本人身份证及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2、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投标注意事项

6.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不补偿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27号水务局大院内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0-88817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1号阳光大厦9楼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5976762347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

